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2)

羅委員就大統黑心油品案發後，大統公司對於行政罰款分文未繳，反而一再拖延，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之虞，為保護消費者、勞工及盤商，未來刑事沒收執行所得應優先支付給上開對象，並應嚴密監控以防止脫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該案件時，就被告銀行帳戶及不動產等資產，已即時查扣，防範其脫產。而彰化縣政府於 102 年 12 月初，將對大統長基公司所為新臺幣 18.5 億元之行政裁罰，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該分署隨即於同年月 6 日，對該公司之銀行帳戶予以假扣押，未來於查明其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後，亦將逐一對大統長基公司之其他資產聲請假扣押，防止其脫產，以確保行政裁罰執行。

如法院於判決中，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對其查扣資產宣告沒收時，根據行政院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中有關食品安全基金之規定，該部分將成為食品安全基金收入來源，由該基金依法統一分配使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3)

羅委員就相關部會應針對公務人員赴陸進修儘速提出具體規範，甚至禁止及限制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政府政策上並不支持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但因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公務員能否赴大陸進修並無禁止規定，以致仍有部分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情形。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涉及敏感，並不適宜，相關機關將擬訂具體措施，強化公務員赴大陸進修的管理機制。
- 二、政府相關機關針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問題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對未來處理原則達成初步共識，包括對高階及政務、涉密公務人員將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中，明訂禁止赴大陸進修之規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將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同時也會請各機關對赴大陸進修的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以充分掌握資訊。
- 三、政府未來會依循上述處理原則，擬訂具體方案措施，由本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從人事管理、赴陸入出境管理等各層面上逐步完善相關規範，強化落實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之管理。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才是構成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解決弱化國家競爭力底層的根本，相關部會應